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与相关文件已通过电子通讯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同意提名韦敏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同意聘任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联董事陈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聘任陈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联董事陈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聘任韦敏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同意聘任韦方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补选吴乐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联董事吴乐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补选吴乐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联董事吴乐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会议听取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稳中有进,生产经营指标同比全面向好,安全生产进一步巩固,科技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重大项目推进和合规管理凸显成效。公司全面统筹好安全与发展,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五、会议听取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安全环保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全面部署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警示教育及职业健康管理等方面工作,切实防范化解安全环保风险,实现零工亡、零重伤“双零”目标,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为零,污染物百分之百达标排放,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同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同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河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2、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14:30 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A 座 910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